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以 3,507,435,237 股（2020 年末总股本 3,544,055,525 股减去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6,620,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350,743,523.70 元（最终派送金额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为准）。上述拟派发现金红利占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54,696.23 元的 173.07%。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支付。

三、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州发展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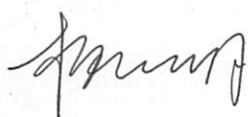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